

勞務業務外包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茲因甲方委託乙方協助處理各項行政業務（以下簡稱本業務），雙方爰本誠信原則，訂立本契約，
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契約標的

於契約有效期間內，乙方應派遣工作人員 3 人駐甲方工作場所及指定之工作場所，依甲方之指示辦理各項業務；由甲方按月給付勞務費用予乙方。

第二條 有效期間

本契約有效期間，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三條 契約價款、計價及付款方式

一、甲方應支付之勞務費用總金額為 元整
(×12 個月×3 人 = 、專案助理人員年終
 ×1.5 個月×3 人 = 。)

二、付款：

- 1、甲方每月（其有效期日開始後每一足月）應給付予乙方之每月報酬，由乙方依每日簽到統計當月實際服務總數，由乙方計算當月應收報酬開立統一發票，於次月 5 日前送交甲方審核付款。但如有扣款之情事，乙方請款時，應先扣除之。
- 2、乙方派駐甲方之工作人員如有請假（含事假、病假、婚假、產假、喪假等），應派遣人員代理其工作，如未派員代理工作者，按請假日數比例扣減勞務費用。
- 3、次月 15 日前甲方付款予乙方所簽發之支票或匯款。

第四條 工作人員

3 人，乙方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僱用乙方提供報價單聘用資格之人員，由甲方調派之，並遵從甲方之指揮，分別負責完成工作。

第五條 工作時間

乙方僱用之工作人員，其工作時間：依甲方上班時間。

第六條 乙方之義務

- 一、為維持工作品質，避免人員異動，乙方應給付其派駐人員之最低保障薪資：每人月薪不得低於新台幣 元整。年終還在職者(同年 12 月 31 日)每年給予 1.5 個月年終勞務金額，服務年資不足 1 年者，按實際服務時間比例計算之。
- 二、乙方應擔保其僱用之工作人員思想純正、品行良好及無安全顧慮。乙方應將工作人員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籍貫、學歷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、連絡電話等資料列冊，於簽約後十天內送交甲方認可；工作人員如有更換時，乙方應即重新列冊送交甲方。
- 三、乙方僱用之工作人員工作績效如有不符合甲方之要求，經甲方口頭勸誡仍無法改善時，甲方有權通知乙方更換，乙方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予以更換，乙方絕無異議。
- 四、乙方不得任意更換其所僱用之工作人員；乙方如有更換工作人員之必要時，應於一個月前附具理由通知甲方，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更換。
- 五、乙方及其僱用之工作人員間之勞資關係及勞動條件，如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、勞退基金、福利、安全衛生、職業災害補償、退休、撫恤等事項，乙方均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由乙方自行負責，概與甲方無涉；其中勞、健保之保費繳納、勞退基金提撥，需按法令規定比例勞資分別負擔。
- 六、乙方及其僱用之工作人員，應注意甲方相關作業規定，並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，對於所知悉之更生人相關資料、其他與業務相關應保守之秘密或個人穩私，願妥為處理保管，並負保密義務，非經相關人員之書面核准，不得擷取、持有、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亦業務關係之第三人，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並擔負相關民、刑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第七條 附則

- 一、於本契約存續期間，如乙方有解散、合併、分割、歇業、破產、公司重整、清算、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他人、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等情

- 事時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。
- 二、雙方於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前，基於本契約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，不因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而受影響。
- 三、本契約附件視為本契約條款之一部分。
- 四、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，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甲方各項業務營業規章規定。
- 五、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

代表人：主任委員 陳 培 賞

地 址：高雄市中正4路245號9樓

電 話：07--2010925

統一編號：04173475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